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57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思焜

蔡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思焜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前，將戶籍遷往「臺北市文山區」，而被告蔡淑暖則係設籍於「新北市板橋區」，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確認無訛，兼之卷內俱無被告迄仍住、居於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，是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爰參酌原告之意見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余筑祐